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2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好帝一食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貞秀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好帝一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劉益成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7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52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勳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